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90110770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重要器官及肢體失能加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重要器官或肢體達主保險契約「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給付失能保險金外,另以該給付數額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倍數,給付「重要器官或肢體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